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2-074-2

【采购】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项目三次（一包）

（综合评分法）

---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备项目三次（一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2-074-2）

## 第一册

招 标 人：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  
济区浙商大厦 14 楼 1402

联 系 人： 杨文林

联 系 电 话： 15109059770

发 出 日 期： 2023 年 01 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6
一 总 则 .....	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6
2. 资金来源 .....	7
3. 投标费用 .....	7
4. 适用法律 .....	7
二 招标文件 .....	7
5. 招标文件构成 .....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
9. 投标文件构成 .....	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8
11. 投标报价 .....	9
12. 投标保证金 .....	9
13. 投标有效期 .....	1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
16. 投标截止 .....	11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1
五 开标及评标 .....	11
18. 开标 .....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3
21. 投标偏离 .....	14
22. 投标无效 .....	14
24. 废标 .....	15
25. 保密原则 .....	16
六 确定中标 .....	16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6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6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6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16
30. 签订合同 .....	16
31. 履约保证金 .....	17
32. 中标服务费 .....	17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7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7
35. 人员回避 .....	17
36. 质疑与接收 .....	17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22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23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23
第 1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5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6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7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28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29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31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3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3
11、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	34
13、其他证明材料 .....	3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6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37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3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0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1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4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3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44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45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45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45
第三章公告 .....	48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三次 .....	48
公开招标公告 .....	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9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0
五、公告期限 .....	50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1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参数规格 .....	55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65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	80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U 盘”。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谈判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装订成册，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投标报价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
- 15.4 未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

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文件均须携带原件或可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本项目现场开标提供原件或可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2 年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 2022 年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提交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9.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收据；
10.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投标商资质开标时，能通过官网查询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

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文件正本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5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7 名评标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

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从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

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

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1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本项目适用）
- 12、资质资料；
- 13、其他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  
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  
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  
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  
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 11、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12、资质资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3、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 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和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业绩
- 2、售后服务及承诺
- 3、配置及性能指标
- 4、实施方案
- 5、培训方案

(正本或副本)

\*\*\*\*\* \*\*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如有)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注： 在 202X 年 月 日 上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备项目三次（一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2-074-2）

第二册

## 第三章公告

#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17日11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FZYCG(GK)-2022-074-2

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1846200

最高限价(元): 3680000, 5086200, 30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三次(一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3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医用吊桥、单臂麻醉塔、双臂麻醉塔、双臂外科塔、高端手术无影灯(子母灯+显示器吊臂+双显)、中高端手术无影灯(子母灯)恒温箱,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三次(二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5086200

简要规格描述: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医用除锈仪、医用干燥柜、低温真空干燥柜、三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污物清洗槽、多功能清洗中心、内镜清洗工作站、自动升降传递窗、密封回收车、平移门脉动真空灭菌器、分汽缸、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低温甲醛灭菌器、环境浓度报警系统、器械检查打包台、器械检查打包台、包布检查打包台、敷料柜、器械柜、全自动切割机、封口机、多功能台、绝缘检测仪、平板货架、质量控制及追溯系统,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三次(第三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体位垫、凝胶头圈、医用加温毯、胰岛素泵、腹腔镜器械包、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睡眠监测仪、椎间孔镜镜头、ATP检测仪、有创呼吸机、电动吸引器、麻醉机内回路消毒机、麻醉车、脉搏氧饱和度仪、空氧混合器、输液泵、二氧化碳检测器(手持式呼末二氧化碳监护仪)、新生儿呼吸机(允许进口)、气垫床、肺功能技术参数(允许进口),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产品30天,进口产品6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2022年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2022年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提交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9)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28日至2023年02月02日，每天上午10:3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地点：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7日 11:00

投标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17日 11:00

开标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地址：英吉沙县克孜勒路26号

联系电话：0998-36274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联系人：杨文林

联系方式：15109059770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地 址： 英吉沙县克孜勒路 26 号 联系人： 尚燕                      联系电话： 0998-3627455
1.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 14 楼 1402 联系人： 杨文林                      联系电话： 15109059770
1.3.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2 年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 2022 年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提交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9.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b>注意：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中不全的，打开投标书的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b></p> <p><b>注：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b></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3.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是、否）
1.4.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不可兼中兼得
2	<p><b>预算金额：3680000元（叁佰陆拾捌万元整）；</b></p> <p><b>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b></p>
12.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银行保函（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b></p> <p>（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b>单位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账号：30476101040005796</b></p> <p><b>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b></p> <p><b>行号：103894047615</b></p> <p>注：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日期前交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凭打款凭证换取收据，打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p> <p>财 务：赵桂香      联系电话：18299625987</p> <p>联系人：杨文林      联系电话：1510905977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	<p>投标文件：正本：<b>壹</b>份、副本：<b>肆</b>份；（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在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供应商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b>贰</b>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 PDF 格式文本及 Word 文档两个格式。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U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U盘，其投标无效。</p>
16	<b>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7日11:00时</b>
16.2	<b>接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b>
20.5	<b>核心产品：医疗设备一批（医用吊桥、单臂麻醉塔、双臂麻醉塔、双</b>

	臂外科塔、高端手术无影灯（子母灯+显示器吊臂+双显）、中高端手术无影灯（子母灯）、恒温箱）
26	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个</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是、否）</u>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3日内日（日历日）提交至采购人，货物供应并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由中标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费率标准如下： 100万以下 1.5% 100万至500万 1.1%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
33.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是、否）</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 确认	
投标人名称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提供2022年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交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收据；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针对本项目的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通过打“√”，未通过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注：上述资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文件正本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参数规格

###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技术参数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清单(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预算合计
1	医用吊桥	34	15000	510000
2	单臂麻醉塔	6	45000	270000
3	双臂麻醉塔	6	55000	330000
4	双臂外科塔	6	45000	270000
5	高端手术无影灯（子母灯+显示器吊臂+双显）	1	340000	340000
6	中高端手术无影灯（子母灯）	11	160000	1760000
7	恒温箱	10	20000	200000
合计				3680000
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 医用吊桥

#### 一、桥式吊塔配置要求：

1. 所有吊桥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2. ★桥式吊塔产品符合欧盟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提供证明文件）
3. 吊桥表面采用整体面板，非模块化，无缝隙连接，保证临床方便消毒，不易藏污纳垢。吊桥内部使用气管为紫铜管，符合 ISO 11197-2004 要求，避免后续管路老化造成影响。
4. 铜管外部直径 $\geq 8\text{mm}$ 。
5. 横梁长度 2200mm-3100mm 可供选择，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6. 桥式吊塔产品符合气电分离要求，确保吊塔使用安全性，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8. 内置照明灯，位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
9. ★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外观采用橘纹处理；（需提供抗菌粉检测报告）
10.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提供省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11. 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的规定。（提供省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12. 吊塔外壳的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提供省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13. 干、湿分区
  - 干区
    - 干区承重负载能力 $\geq 150\text{Kg}$ （提供省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 $\geq 1$ 个，负压吸引 $\geq 1$ 个，氧气 $\geq 1$ 个），含所有插头
    - 电源插座 $\geq 6$ 个
    - 网络接口 $\geq 1$ 个
    - 等电位柱 $\geq 1$ 个
    -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尺寸 $\geq 430\text{X}340\text{mm}$
    - 吊杆两侧必须带有国际标准不锈钢设备边条和国际标准通用制式 $\phi 38$ 钢管，可用于连接各种设备（呼吸机、监护仪等）配套连接装置等。
  - 湿区
    - 湿区承重负载能力 $\geq 150\text{Kg}$ （提供省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 $\geq 1$ 个，负压吸引 $\geq 1$ 个，氧气 $\geq 1$ 个），含所有插头
    - 湿区配双关节旋转伸展臂 2 个，双臂长 300mmX300mm
    - 高度可调不锈钢输液架 $\geq 2$ 个，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30Kg。
    - 电源插座 $\geq 6$ 个
    - 整机质保不小于 4 年。

## 单臂麻醉塔

1. 吊塔旋转角度 $\geq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2. 吊塔产品符合欧盟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提供证明文件）
3.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保证基础架预埋件稳定性，提供市级以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基础架预埋件质量检验报告
4.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5.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更好的保护使用者及患者安全
6. 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提供检验报告说明）
8.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

量为单相 220V/10A;

9. 气体终端要求: 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 防止误操作, 具有 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 功能; 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 可带气维修;
10.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 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 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吊塔配置要求

#### A. 单臂麻醉塔 (吊柱式)

- 吊柱式, 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 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 $\geq 750\text{mm}$  (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
- ★净负载能力 $\geq 120\text{Kg}$
- 附件配置: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 (氧气 $\geq 2$  个, 空气 $\geq 1$  个, 负压吸引 $\geq 1$  个, 二氧化碳 $\geq 1$  个、麻醉气体排放 $\geq 1$  个), 并包含所有插头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 禁止采用负压吸引
  - 电源插座 $\geq 10$  个、网络接口  $\geq 2$  个、等电位点 $\geq 2$  个
  - 二层设备托盘, 其中一个带抽屉, 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 带标准附件导轨, 尺寸 $\geq 430\text{X}480\text{mm}$ 。
  - 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30KG。
  - 配网篮、输液架、集线器等其他附件, 附件均可独立安装。
  - 整机质保不小于 4 年。

## 双臂麻醉塔

### 技术要求

1. 吊塔旋转角度 $\geq 340$  度, 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2. 吊塔产品符合欧盟认证, 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提供证明文件)
3.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 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保证基础架预埋件稳定性, 提供市级以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基础架预埋件质量检验报告。
4.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 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5.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6. 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 以保证使用安全,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 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 以保证使用安全 (提供检验报告说明)。
8.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 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 电源插座容

量为单相 220V/10A。

9.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0.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吊塔配置要求**
12. **双臂麻醉塔（吊柱式）**
13. 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
14. 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15.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 $\geq 750\text{mm}$ ，双臂旋转半径总长 1500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
16. ★净负载能力 $\geq 120\text{Kg}$ 。
17. 附件配置：
18.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geq 2$  个，空气 $\geq 1$  个，负压吸引 $\geq 1$  个，麻醉气体排放 $\geq 1$  个，二氧化碳 $\geq 1$  个、笑气 $\geq 1$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禁止采用负压吸引。
19. 电源插座 $\geq 10$  个、网络接口  $\geq 2$  个、等电位点 $\geq 2$  个。
20.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 $\geq 430\text{X}480\text{mm}$ 。
21. 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30Kg。
22. 配网篮、输液架、集线器等其他附件，附件均可可独立安装。
23. 整机质保不小于 4 年。

## 双臂外科塔

### 技术要求

1. 吊塔旋转角度 $\geq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2. 吊塔产品符合欧盟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提供证明文件）。
3.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保证基础架预埋件稳定性，提供市级以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基础架预埋件质量检验报告。
4.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
5.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更好的保护使用者及患者安全。吊桥表面采用整体面板，非模块化，无缝隙连接。
6. 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
8.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9.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0.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11. **吊塔配置要求**
12. **2、外科塔（吊柱型）**
13. 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
14. 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15.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 $\geq 750\text{mm}$ ，双臂旋转半径总长 $\geq 1500\text{mm}$ （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
16. ★净负载能力 $\geq 120\text{Kg}$ 。
17. 附件配置：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geq 2$  个，空气 $\geq 1$  个，负压吸引 $\geq 1$  个，麻醉气体排放 $\geq 1$  个，二氧化碳 $\geq 1$  个、笑气 $\geq 1$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电源插座 $\geq 8$  个、网络接口  $\geq 2$  个、等电位点 $\geq 2$  个。
18.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 $\geq 430\text{X}480\text{mm}$ 。
19. 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30Kg。
20. 配网篮、输液架、集线器等其他附件，附件均可独立安装。
21. 整机质保不小于 4 年。

## 高端手术无影灯（子母灯+显示器吊臂+双显）

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光源数量：母灯 $\leq 75$  个，子灯 $\leq 60$  个。
2. ★手术灯弹簧臂采用德国 ondal 弹簧臂，调节轻便不漂移。（提供弹簧臂报关单），保证基础架预埋件稳定性，提供市级以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基础架预埋件质量检验报告。
3. ★灯头为多边形超薄设计，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一体式灯盘，非拼接灯盘，母灯及子灯均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
4. 灯盘一体成型操作扶手。
5. 手术灯灯头符合 IP54 防水防尘等级（提供证明文件）。
6. 洁净区人员可通过中置消毒手柄移动手术灯位置，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circ\text{C}$ 、 $205.8\text{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7. ★母灯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Lx}$ ，子灯中心照度 $\geq 140,000\text{Lx}$ 。
8. 光柱深度 1100mm。
9.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10 为 150mm，最大光斑直径 d10 为 310mm（提供证明文件）。
10. d50/d10 最小光斑直径下为 60%，最大光斑直径 d50/d10 值为 70%。（提供证明文件）
11. 母灯深腔照明率 100%，子灯深腔照明率 100%。
12. 母灯在阴影管理模式开启状态，6 级照度模式下深腔照明率为 100%，单遮板无影率为 100%，双遮板无影率为 100%。
13. 显色指数 Ra： 97。
14. 显色指数 R9： 97。
15. 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转动手柄既可调节光斑大小，将手指放在手柄感应器上同时转动手柄既可实现照度调节。（提供证明文件）
16. 采用触摸屏式控制操作方式。除了提供光斑、照度等操作外，另可提供不少于 6 组的分术式调节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在不同手术模式下快速切换。
17. 配置两套显示器吊臂及显示器，一套中控摄像头。
18. 手术灯手柄处支持配置中控摄像头，满足手术中的摄录要求。
19. 整机质保不小于 4 年。

## 中高端手术无影灯（子母灯）

1. 采用 LED 冷光源，每一组光源由单独的透镜聚光。光源数量：母灯 $\leq 34$  个，子灯 $\leq 24$  个
2. ★采用原装进口弹簧臂，灯臂关节数 $\geq 6$  个，关节灵活度大，稳定性好，定位准确。（提供弹簧臂报关单），提供市级以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基础架预埋件质量检验报告。
3. 无影灯控制面板位于关节臂连接处，禁止位于灯头上。
4. 无影灯控制面板具备照度指示和十级亮度调节功能。
5. 灯头为超薄造型，灯头整体厚度小于 10cm。
6. 无影灯符合 DIN1946-4 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 $\leq 37.5\%$ ）（提供证明文件）。
7. 无影灯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8. 母灯灯盘直径 $\geq 600\text{mm}$ ，子灯灯盘直径 $\geq 600\text{mm}$ 。
9. 母灯 LED 灯泡 $\leq 35$  个，子灯 LED 灯泡 $\leq 25$  个；每个 LED 光源可单独更换，降低售后维护成本。
10. 母灯最大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lX}$ ，检测结果不低于 155000 $\text{lX}$ ，子灯最大中心照度 $\geq 130,000\text{lX}$ ，检测结果不低于 125000 $\text{lX}$ 。
11.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子母灯最小光斑直径检测结果 $\leq 200\text{mm}$ ，母灯调节范围检测值 $\geq$

120mm，子灯调节范围检测值 $\geq 70$ mm，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保证术野获得稳定的照明（提供证明文件）。

12. ★子母灯光柱深度检测结果 $\geq 1200$ mm（提供证明文件）。
13. 显色指数（Ra）检测结果 $\geq 94$ 。
14. 显色指数（R9）检测结果 $\geq 94$ 。
15. ★母灯的深腔无影率实际检测值 $\geq 98\%$ ，单遮板深腔无影率检测值 $\geq 74\%$ 。
16. ★子灯的深腔无影率实际检测值 $\geq 99\%$ ，单遮板深腔无影率检测值 $\geq 73\%$ 。
17. 母灯光斑分布直径 d50 检测结果 $\geq 65\%$ ，子灯光斑分布直径 d50 检测结果 $\geq 64\%$ 。
18. ★具有明亮照明模式、普通照明模式和环境光照明模式，一键切换。明亮照明模式和普通照明模式下照度至少十级可调。
19. 整机质保不小于 4 年。

## 恒温箱

- 1、有效容积 $\geq 150$ L。
- 2、温度范围在 2-48℃触屏，可调可控，温度可以锁定，自动恒温。
- 3、受场地环境限制：产品尺寸 600×600×880mm（长 x 宽 x 高）（允许 $\pm 10\%$ 偏差）。
- 4、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压缩机制冷系统、PTC 加热系统、显示系统。机器采用内嵌式设计，可直接嵌入壁橱或墙壁。
- 5、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机器采用下置式压缩机，内部采用后置式风机，内嵌式双安全门锁，透明式全景玻璃门体。
- 6、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 7、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
- 8、适合高温高湿地区，外门防凝露技术的应用，85%湿度无凝露。
- 9、智能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安全锁功能。
- 10、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
- 11、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多孔入风使箱体内温度更均匀。
- 12、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降温或制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 13、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中间层为真空处理。
- 14、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
- 15、嵌入式恒温箱。
- 16、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内部搁架可随意调整。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
- 17、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4 年。

注: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满足招标实际需求的正偏离;★参数为核心参数必须满足,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做废标处理;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

## 二、项目要求:

### 1、所招设备的质量要求

(1) 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文件,必须为所投设备制造商官方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内容应完整明确(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描述、配置情况说明等)。

(2) 投标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货物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 2、设备性能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的供应商可根据相应设备选择设备品牌型号。

(4) 关键技术参数中存在“正偏离”的需提供白皮书或检测报告(说明的问题需一致,未提供的不得作为正偏离。供应商在中标交货时,需提供当地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 3、招标项目的交货期和售后服务期

(1)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售后服务期:本项目所含设备需提供 4 年售后服务。从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中标公司派工程师驻场培训及维护;售后服务期内每季度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至少一次故障排查、维护及操作培训。

### 4、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5、售后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售后服务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7 天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2）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的保养方案、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及保修期过后维保方案）。

（3）提供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4）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点所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备品方便突发事件更换使用，并提供易损零部件配备清单。

（5）本包段涉及采购的设备（医用吊桥、单臂麻醉塔、双臂麻醉塔、双臂外科塔、高端手术无影灯（子母灯+显示器吊臂+双显）、中高端手术无影灯（子母灯）、恒温箱）需嵌入式安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设备与目标墙体的安装方案，并且保证安装后的墙面恢复等。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方，采购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 6、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2）供应商需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 1 名为我单位提供人员操作培训，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硬件及软件部分操作过程）、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讲师等）。

## 7、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1）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印件。（提供的资料须能体现采购内容，否则属于无效资料，如有提供虚假资料，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文件目录清晰、页码连续、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



##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三次（一包）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7日 11:00

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 2.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开评标

#### (1) 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启监控设备，接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第一项：宣布会议会场纪律

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二项：请投标单位代表核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核验结果。各投标单位对本次核验是否有异议，如果没有，请在验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第三项：由采购人查验各投标单位的相关有效证件，并公布查验结果。各投标单位对本次验证是否有异议，如果没有，请在验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第四项：对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唱标人的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请投标单位退场。

### (2) 项目评审专家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7名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组织专家签到及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 (3)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技术得分56分，商务得分14分。

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招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

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

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确定中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

价格因素：占 3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技术因素：占 56 分（配置及性能指性、实施方案、培训方案）

商务因素：占 14 分（业绩、售后服务及承诺）

评标委员会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推荐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7.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8.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2 年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 2022 年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提交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9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及收据复印件；			
10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 《合同法》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i>适用</i>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 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 <i>适用</i>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结    论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分值	价格：30分 商务：14分 技术：56分	说明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30	<p>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p> <p>2、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商务部分（14分）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5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的保养方案、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保修期过后维保方案，方案全面完善得5分；方案包只有设备的保养方案、维修响应时间得2分，不提供得0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项目组人员(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专业配置完整，职责明确，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4分)；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技术部分（56分）	配置及性能指标	45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0分；（所有条款都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彩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彩印件此项不得分。）</p> <p>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5分。</p> <p>“★”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技术参数不得分。</p> <p>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p>	“正偏离”须提供白皮书或检测报告（说明的问题需一致）
		3	根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点所提供的易损零部件配备的种类、数量进行评议及打分，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3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多的得2分，无内容得0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实施方案	5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得5分；</p> <p>方案包含管理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风险防范措施得3分；</p> <p>方案包含管理措施，得1分。</p>	

	培训 方案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硬件及软件部分操作过程)、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讲师得 3 分; 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硬件及软件部分操作过程)、培训讲师得 1 分; 不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	---	---	--

注：各项目服务方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服务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服务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项目三次（一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2-074-2）

第三册

##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按合同约定；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1.4.1执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